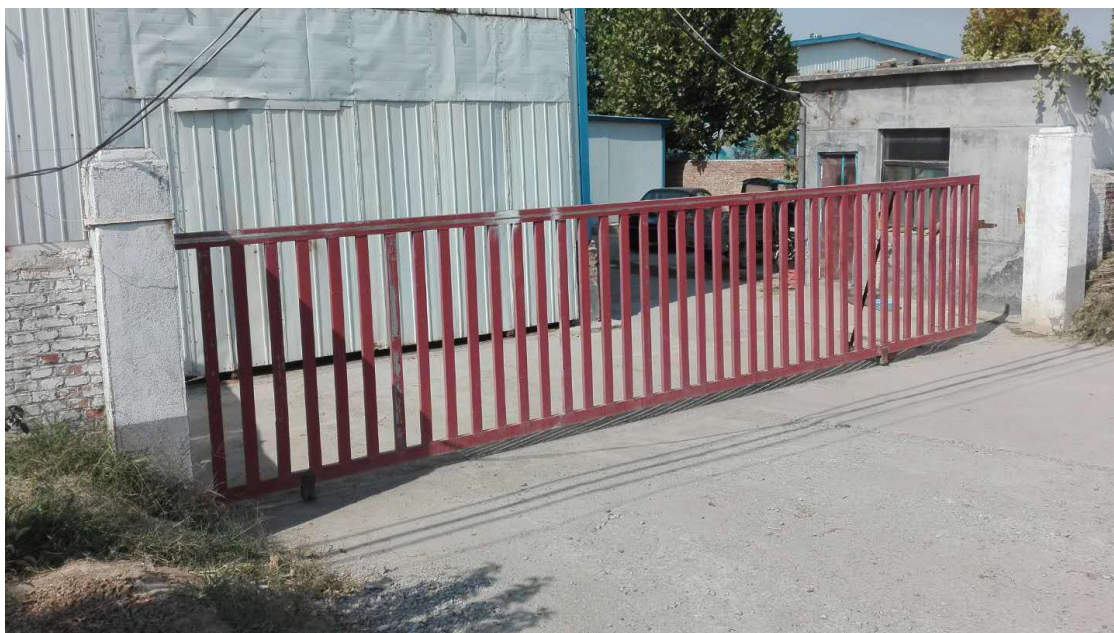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9-021



项目名称：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 1、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1]113号《关于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8.4）；
- 4、《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固废外售协议》；
- 7、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县铜鱼路北首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轴承套圈毛坯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 吨轴承套圈毛坯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1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30-2018.08.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8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3.3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的《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7)； 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1]113 号《关于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8.4）； 6、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相关要求。 3、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聊城市东阿县铜鱼路北首路西。本项目总投资 202.59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公司劳动定员 12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1 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吨轴承套圈毛坯圈项目，购置截料机、辗环机、扩孔机、整形机、退火炉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1 年 7 月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4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1]11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31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42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286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仓库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016
2	办公用房	210
3	仓库	60
合计		1286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截料机	台	1	1
2	辗环机	台	1	1

3	压力机	台	1	1
4	扩孔机	台	1	1
5	整形机	台	1	1
6	中频加热炉	台	1	1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数量较环评数量无增减，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东阿县铜城街道办事处铜鱼路北首路西，南临福民家具厂，北临新海通用机械，东临福禄堂阿胶，西临南关仓库，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项目分区简单，功能明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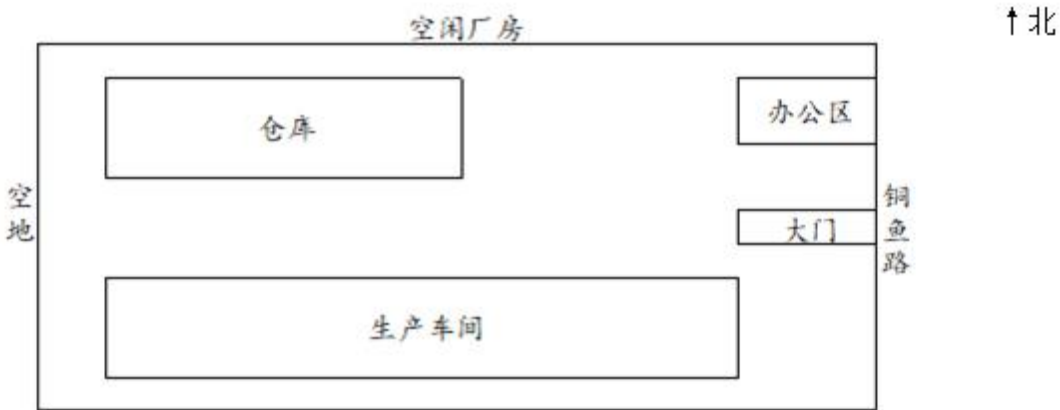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吨轴承套圈毛坯圈，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等，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 (吨)
1	轴承套圈毛坯圈	300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轴承钢	330t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区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由东阿县铜城镇供电公司供给，供应有保障。

(2) 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由东阿县供水管网供给，供应有保障。

(3)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轴承套圈的毛坯圈，具体流程简述如下：

将外购轴承钢首先通过截料机切割成相应的尺寸，随后通过中频加热炉加热，通过压轧和辗环加工成套圈雏形，通过扩孔机加工套圈内径，使之符合尺寸等指标，然后通过整形机打磨加工套圈毛坯，检验合格后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5：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在加热和辗环、扩孔过程中产生，但因加工对象为轴承钢，比重大，不易产生粉尘，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另外，机油在使用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的产生，但机油使用量较小，且常温使用，影响较小，因此本次验收不再对其检测非甲烷总烃。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内洒水，不外排。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截料、压轧、辗环、扩孔产生的下脚料、氧化皮、次品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

(1) 下脚料、氧化皮和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2)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截料机、压轧机、扩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密闭、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因此无废水外排。压辗设备不用水冷却，经机油循环散发热量。本项目生产设备不需要清洗，地面亦无须冲洗，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定员 12 人，按照每人每天 50L 的用水量来计算，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300mg/L、氨氮 3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4t/a、0.004t/a，经污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内洒水，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量很小，且不外排，因此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强制通风后预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另外，机油在使用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机油使用量较小，且常温使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评价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截料机、压轧机、扩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各类机床属于高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5~100dB (A)。本工程采用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且将主要产噪设备都设置在了相对封闭的车间内，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和吸声材料，经墙体隔声后，能有效降低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为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体废物为截料、压轧、辗环、扩孔产生的下脚料以及次品等，产生量 30t/a；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1.8t/a，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2.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是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规范操作、加强通风等措施，

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4.2.2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简单，经做过防渗处理的污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内洒水不外排。项目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截料机、压轧机、扩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密闭、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过出离衰减，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截料、压轧、辗环、扩孔产生的下脚料、氧化皮、次品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下脚料、氧化皮和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无害化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300吨轴承套圈毛坯圈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厂界噪声和无组织颗粒物。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t/d)	实际能力(t/d)	生产负荷 (%)
2018.08.30	轴承套圈毛坯圈	1	0.95	95
2018.08.31	轴承套圈毛坯圈	1	0.96	96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2，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18.08.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8.30(昼)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31(昼)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5.3 废气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一起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或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废气质控标准见表 5-4，废气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5。

表 5-4 废气质控标准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表 5-5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8.07.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5	2018.07.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6	2018.07.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7	2018.07.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8.04.1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8.05.03

5.3.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6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2018.8.30	LH-104	100	99.17
	LH-105	100	99.25
	LH-106	100	99.09
	LH-107	100	99.21
2018.8.31	LH-104	100	99.15
	LH-105	100	99.37
	LH-106	100	99.09
	LH-107	100	99.2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西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2#	东厂界		

6.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1.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1.4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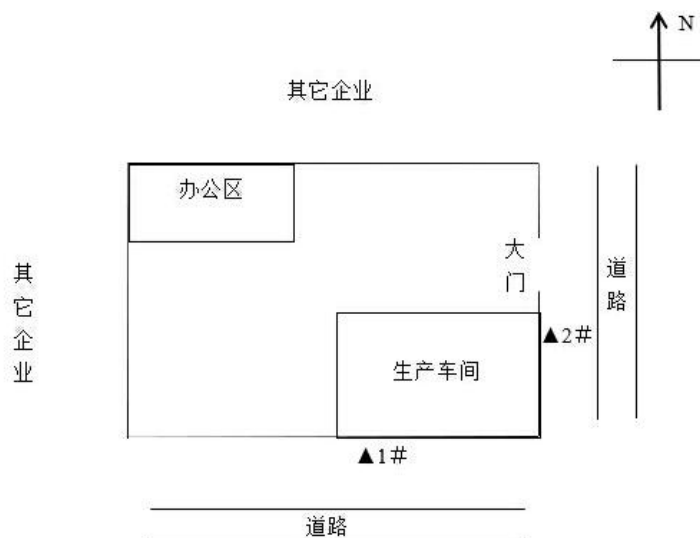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6.1.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2.1				
2018.08.30	▲1#	南厂界	09:31—09:41	57.7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0:02—10:12	57.1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5:03—15:13	57.7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5:31—15:41	57.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2.0				
2018.08.31	▲1#	南厂界	10:37—10:47	57.4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05—11:15	56.9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47—14:57	57.4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5:16—15:26	56.8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南东面各设1个检测点位，西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2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8dB(A)-57.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5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表 6-6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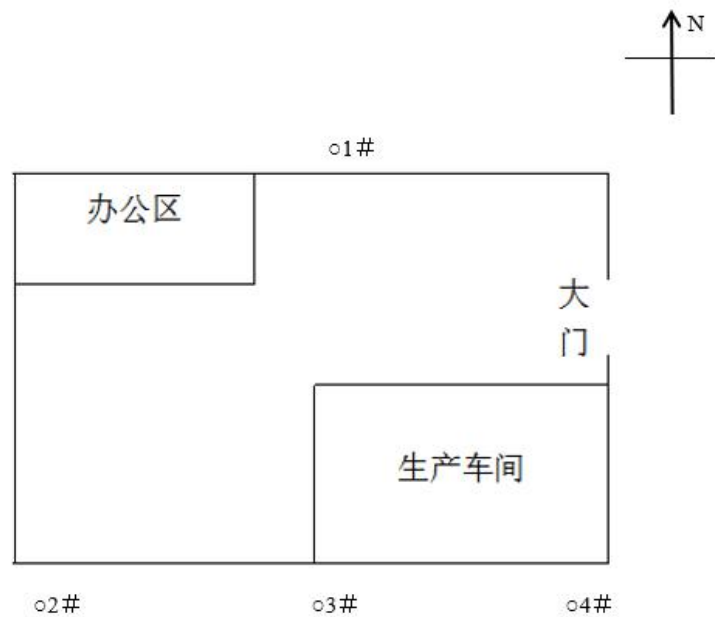
6.2.2 废气监测方法

仪器情况参见 6-7，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8。

表 6-8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5.2 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5.3.3 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30	09:00	N	25.7	2.1	100.4	1/3
	11:00	N	26.9	2.0	100.3	1/3
	14:30	N	25.7	2.1	100.1	1/3

	17:10	N	25.5	2.1	100.2	1/3
2018.08.31	09:00	N	25.7	2.0	100.5	1/4
	11:15	N	27.1	2.0	100.3	1/3
	14:30	N	29.8	1.9	99.9	1/3
	17:05	N	28.4	2.0	100.1	1/3

6.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08.30	○1 #	上风向	0.306	0.312	0.302	0.304	0.312
		○2 #	下风向	0.689	0.678	0.681	0.685	0.689
		○3 #	下风向	0.691	0.688	0.693	0.690	0.693
		○4 #	下风向	0.684	0.681	0.686	0.681	0.686
	2018.08.31	○1 #	上风向	0.301	0.307	0.312	0.304	0.312
		○2 #	下风向	0.682	0.684	0.686	0.686	0.686
		○3 #	下风向	0.688	0.691	0.692	0.694	0.694
		○4 #	下风向	0.684	0.686	0.683	0.691	0.69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1 年 7 月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4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1]11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周传礼，副组长：刘德勇，成员：王如、赵换音、董志。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金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场地洒水	0.6
噪声	截料机等设备噪声	工程采用设置基础减震、车间密闭等措施	1.0
固废	下脚料及次品	设置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售	0.7
	办公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设置多个门窗，规范操作，强制通风	0.5
合计			2.8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是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规范操作、加强通风等措施，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金属粉尘排放量较小，通过车间强制性通风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小时浓度最高为 0.694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简单，经做过防渗处理的污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内洒水不外排。项目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为截料机、压轧机、扩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密闭、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过出离衰减，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于项目噪声，经门窗和墙壁隔声，到厂界随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8 dB(A)-57.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截料、压轧、辗环、扩孔产生的下脚料、氧化皮、次品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下脚料、氧化皮和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下脚料、氧化皮及次品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1mg/m³）。

8.1.3 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内洒水，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8dB(A)-57.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下脚料、氧化皮及次品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周传礼

联系电话：15306359936

联系地址：山东东阿县铜鱼路北首路西

邮政编码：252000



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精密轴承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县铜鱼路北首路西					
	建设单位	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5306359936			
	行业类别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年7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轴承套圈毛坯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轴承套圈毛坯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3.3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2018]54号		批准时间	2018.4.8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废水治理(元)	0.6	废气治理(元)	0.5	噪声治理(元)	1	固废治理(元)	0.7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它(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项目 详填)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噪 声	昼	/	57.7	60	/	/	/	/	/	/
				夜	/	/	/	/	/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审批意见:

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轴承套圈毛坯圈项目, 建于铜城项目区, 福民家具北临。占地 4200 平方米, 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以东发改备[2011]113 号文件备案批准, 同意办理环评手续, 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水量较少, 水质简单, 经做过防渗处理的污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内洒水不外排。项目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是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规范操作、加强通风等措施, 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四、项目噪声主要为截料机、压轧机、扩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密闭、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再经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五、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截料、压轧、碾环、扩孔产生的下脚料、氧化皮、次品以及办公生活垃圾等。下脚料、氧化皮和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无害化处理。

六、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环评文件后评价。项目建成后必须向东阿县环境保护局申请试运行。

经办人: 程珂



山东省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省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 周传礼

副组长: 刘德勇

成员: 王如、赵换音、董志


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回收协议

甲方：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聊城市绿源废旧金属回收站。

为了解决志兴轴承有限公司的生产工作，创造一个
洁净安全的生产环境，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料头、料尾及氧化皮由乙方回收，为确保
甲方良好的生产环境及双方利益，特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每月必须将甲方产生的料头、料尾及氧化皮
清理干净，价格按当时市场价格。

二、每次回收完毕后，乙方必须将存放场地及周边卫
生彻底打扫干净，达到甲方标准。

三、根据需要，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来厂进行回收
清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否则甲方可
以此为由解除本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代表：许飞

2017年9月28日

东阿县志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

日期	产品	数量 (吨)	负责人	备注
2018.8.30	轴承套圈毛坯圈	0.95		
2018.8.31	轴承套圈毛坯圈	0.96		